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 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 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ory Mount (HK) Limited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計劃的生效日期
 - (3)撤銷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及

(4)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b)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c)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公告(「批准公告」);及(d)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實施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中所載,該計劃(並無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批准。大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 確認該削減。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a)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

(b)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

承董事會命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郭山輝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 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 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